**裁判文书的公开范围**

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19号）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，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，依法提起抗诉或者上诉的一审判决书、裁定书，应当在二审裁判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。

**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：**

　　（一）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书；

　　（二）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裁定书；

　　（三）支付令；

　　（四）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驳回申诉通知书；

　　（五）国家赔偿决定书；

　　（六）强制医疗决定书或者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书；

　　（七）刑罚执行与变更决定书；

　　（八）对妨害诉讼行为、执行行为作出的拘留、罚款决定书，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，因对不服拘留、罚款等制裁决定申请复议而作出的复议决定书；

　　（九）行政调解书、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；

（十）其他有中止、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者对当事人实体权益有影响、对当事人程序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。

**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在互联网公布：**

　　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
　　（二）未成年人犯罪的；

　　（三）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，但为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；

　　（四）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、监护的；

　　（五）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。